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华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华锦”）基于对公司主业主市场的长期看好，并对公司战略升级的发展前景和企业价值充满信心，拟计划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增持完成后，宁夏华锦实际可支配不超过29.54%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18年6月14日起12个月内（2018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3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含10个交易日）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

公司于今日接到宁夏华锦的通知，宁夏华锦于2018年6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 (股)	成交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

					股)	例
宁夏华锦	集中竞价	2018-6-22	2,010,000	10,115,117.75	5.0324	0.43%
合计			2,010,000	10,115,117.75	5.0324	0.43%

2、累计增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宁夏华锦	集中竞价	2018-6-22	2,010,000	10,115,117.75	5.0324	0.43%
合计			2,010,000	10,115,117.75	5.0324	0.43%

3、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的情况

本次增持前，宁夏华锦持有公司 70,551,000 股股份，并接受吴国政先生的全权委托代为行使其所持公司 21,374,442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宁夏华锦实际可支配公司 91,925,44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4%）所对应的表决权。本次增持后，宁夏华锦直接持有公司 72,561,000 股股份，并接受吴国政先生的全权委托代为行使其所持公司 21,374,442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宁夏华锦实际可支配公司 93,935,44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7%）所对应的表决权。

二、后续增持计划

宁夏华锦基于对公司主业市场的长期看好并对公司战略升级的发展前景和企业价值充满信心，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增持后，宁夏华锦将按照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增持计划，视

二级市场情况及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增持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华锦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发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实施进展情况，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